

天宁经开区 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生态修复-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

甲方: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订地点:

乙方: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10 月 9 日

见证方: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进行的 ZJ-公 2021004 号采购,甲、乙、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-公 2021004 号天宁经开区 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生态修复-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(ZJ-公 2021004 号)项目服务;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壹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整,小写: 1908331.63 。

建设内容:设施土建施工、设备安装及调试、设施绿化种植及养护、设备质保期及维保服务(计算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且出水水质达到 DB32/ 3462-2020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江苏省地方标准一级 B 级标准)等,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(ZJ-公 2021004 号)项目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采购清单:采购清单后附

四、供货期: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五、维保期:本项目维保期为设备 2 年,绿化 3 年(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应售后服务)。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计算。

六、付款及结算方式:合同签订,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%,项目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0%,剩余 10%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,且权属清楚,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,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- 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,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,费用由乙方负担,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八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符合国家“三包法”要求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,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,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。
- 2、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六个月免费质保期(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),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中标单位应及时包修、包换,并在 15 天内完成。

九、包装、运输要求

1、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按照 FZ/80002-91《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》标准运输和包装。中标单位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、品目、单位等相关信息，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。其中包装费、运输费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全过程，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，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、验收

1、设备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，设备到场后，双方根据要求对到场的设备清单以及包装箱数量、质量进行共同检验。开箱后，双方核对包装箱内货物与合同签订的一致性，包括设备型号、规格要求、数量和型号等。如出现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或任何非运输中的损坏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实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实物验收单上签字。

2、验收内容包含产品参数、技术与招标文件相符，外观完好，安装牢固美观。有无按招标人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。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、精准，合格率达 100%为验收合格，验收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3、隐蔽工程在隐蔽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文件

4、验收时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，作好验收记录，对验收合格的内容，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。经双方共同验收，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，采购单位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本合同所有货物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；未经买方同意，卖方不得为招标人以外的用户生产招标文件中的同类货物；否则，买方有权按违约处理。

对招标人单位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，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、修改，并提供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单位留底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卖方履约延误

①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。

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，卖方延误交货费。

2、误期赔偿费

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具体违约金数额见交货期承诺书。

3、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拒绝供货，导致供应延误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“承诺书”、“投标函”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。

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- 1、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十五、税费

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七、转让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见证方执一份。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供应商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单位（章）：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：总清单

序号	项目地址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数量	单位	投标报价 (元)
1	花园村唐家头	48T/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土建、绿化	60 天	1	套	424403.95
2	青松村杨家头	48T/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土建、绿化	60 天	1	套	424403.95
3	青松村潘湖塘北	48T/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土建、绿化	60 天	1	套	424403.95
4	青松村潘湖塘南	24T/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土建、绿化	60 天	1	套	317559.89
5	青松村磨大墩	24T/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土建、绿化	60 天	1	套	317559.89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整，小写： 1908331.63 元。

